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55)

中期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賬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概要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7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8
補充財務資料	26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29
業務回顧及前景	33
附加資料	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李文正博士 (主席)
陳念良先生

執行董事

李宗先生 (行政總裁)
李聯煒先生, J.P.
許起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容夏谷先生 (主席)
陳念良先生
卓盛泉先生
徐景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念良先生 (主席)
李宗先生
卓盛泉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念良先生 (主席)
李宗先生
卓盛泉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秘書

侯達光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吳大釗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一座24樓

股份代號

655

網站

www.hkchinese.com.hk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816,732	677,554
銷售成本		(626,629)	(598,009)
溢利總額		190,103	79,545
行政開支		(39,581)	(33,457)
其他經營開支		(18,309)	(28,49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468	46,349
有關非銀行業務之呆壞賬撥備	4	—	(33,81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6,588	(7,496)
融資成本		(12,677)	(3,31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200	(41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968)	—
除稅前溢利	5	131,824	18,910
稅項	6	(3,926)	(7,429)
期內溢利		127,898	11,48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	128,766	12,313
少數股東權益	19	(868)	(832)
		127,898	11,481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9.6	0.9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分派	8	20,202	20,20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57,285	57,285
固定資產		49,474	49,593
投資物業		905,463	421,523
發展中物業		140,736	105,0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1,555,659	175,23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684	12,61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108,427	175,048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11	9,619	9,60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2	269,716	268,753
貸款及墊款	13	32,020	29,975
		3,139,083	1,304,727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物業		16,226	12,44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11,000	213,89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2	484,559	617,913
貸款及墊款	13	286,695	240,498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174,623	181,328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608,143	444,460
國庫票據		75,660	15,5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2,093	621,740
		1,908,999	2,347,796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5	59,909	25,000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6	885,740	629,584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17	182,594	116,743
應付稅項		6,060	4,112
		1,134,303	775,439
流動資產淨值		774,696	1,572,3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13,779	2,877,08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5	997,075	—
遞延稅項負債		20,957	15,989
		1,018,032	15,989
資產淨值			
		2,895,747	2,861,09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1,346,829	1,346,829
儲備	19	1,478,425	1,482,187
		2,825,254	2,829,016
少數股東權益	19	70,493	32,079
		2,895,747	2,861,09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概要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2,861,095	2,731,386
期內權益變動：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116	(3,1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2,882)	(16,04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產生之遞延稅項	19	(4,001)	(2,743)
不再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	(79,351)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開支淨額		(92,118)	(21,910)
期內溢利		127,898	11,481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35,780	(10,429)
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發行股份	19	402	2,446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墊款	19	39,132	203
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19	(257)	(1,772)
已宣派二零零四年末期分派	19	—	(40,405)
已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分派	19	(40,405)	—
		34,652	(49,957)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2,895,747	2,681,42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643	(9,601)
少數股東權益		(863)	(828)
		35,780	(10,429)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86,756	206,011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615,145)	(253,077)
融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1,015,770	(108,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312,619)	(155,44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260	881,885
匯兌調整	1,017	(12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658	726,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2,093	716,617
國庫票據	75,660	9,700
銀行透支	(2,095)	—
	325,658	726,317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未經審核、簡明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符合一致，惟以下本集團於本期間就財務報告書首次採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頒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盈虧、集團福利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對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訂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 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申報格式呈列。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經營性質分開組建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部指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方面與其他業務分部之不同策略業務單位。業務分部概述如下：

- (a)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包括出租、轉售及發展物業；
- (b)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及債券市場之投資；
- (c)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買賣證券及出售投資項目；
- (d)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包銷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
- (e) 銀行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及
- (f)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發展電腦硬件及軟件、放款及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21,610	11,801	713,779	46,110	14,338	9,094	-	816,732
分部間	-	797	-	222	-	3,494	(4,513)	-
總計	21,610	12,598	713,779	46,332	14,338	12,588	(4,513)	816,732
分部業績	9,029	11,728	125,342	6,772	5,051	3,628	(3,420)	158,130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0,138)
融資成本								(6,40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832)	-	-	-	-	7,032	-	2,20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22)	-	-	-	-	(1,446)	-	(1,968)
除稅前溢利								131,824
稅項								(3,926)
期內溢利								127,898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2. 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4,291	7,680	629,501	27,260	7,729	1,093	—	677,554	
分部間	—	631	—	238	—	770	(1,639)	—	
總計	4,291	8,311	629,501	27,498	7,729	1,863	(1,639)	677,554	
分部業績	46,850	7,624	29,554	(33,437)	1,901	(10,228)	(1,220)	41,044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413)	—	(21,721) (413)	
除稅前溢利								18,910	
稅項								(7,429)	
期內溢利								11,481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3. 收入

收入乃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租金收入總額、財務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之收入總額、證券投資（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款項、股息收入及有關利息收入）之收入總額、包銷及證券經紀之收入總額、放款及其他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及來自銀行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佣金、交易收入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減去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交易。

按本集團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投資及發展	21,610	4,291
財務投資	11,801	7,680
證券投資	713,779	629,501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46,110	27,260
銀行業務	14,338	7,729
其他	9,094	1,093
	816,732	677,554

銀行業務應佔收入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法獲發牌之一間持牌信貸機構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得之收入。銀行業務應佔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12,064	6,822
佣金收入	1,658	907
其他收入	616	—
	14,338	7,729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4. 有關非銀行業務之呆壞賬撥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撥備包括就墊付予一名孖展客戶之貸款33,810,000港元作出之個別撥備，該貸款以一間上市公司之若干股份作抵押，並由該客戶一名董事作出擔保。該客戶與該上市公司於當時正進行臨時清盤，董事認為，收回該貸款之可能性仍不明朗。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763	15,168
非上市投資	1,291	625
利息收入：		
上市投資	3,652	9,049
非上市投資	758	1,328
銀行業務	12,064	6,822
其他	11,801	8,022
出售以下各項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上市財務資產	13,649	27,99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267	599
可供出售之上市財務資產	103,338	—
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2,858)	(60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	92	(2,388)
非上市	6,496	(5,108)
其他非上市投資收入	664	760
折舊	(3,364)	(1,810)
減值虧損撥備：		
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970)	(1,418)
聯營公司	—	(6,987)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期內支出	1,270	—
遞延	955	2,762
	2,225	2,762
海外：		
期內支出	1,438	1,396
往期撥備不足	263	—
遞延	—	3,271
	1,701	4,667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3,926	7,429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由於本集團動用過往期間之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稅項乃按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128,7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313,000港元)；及(ii)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346,829,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1,346,829,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期間並無可造成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8. 中期分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宣派之中期分派，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零五年－1.5港仙)	20,202	20,202

中期分派乃於結算日後宣派，故並無於該日期計入資產負債表內。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包括本集團於一項以投資東亞房地產為目標之物業基金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P(「LAAP」)之權益約1,43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LAAP參與一個合營項目，投資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Overseas Union Enterprise Limited，該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酒店營運。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之股票證券	16,583	262,666
非上市股票證券	11,000	43,854
	27,583	306,520
非上市投資基金	84,604	74,036
	112,187	380,556
財務資產，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票證券	74,054	74,004
非上市債務證券	11,230	10,862
減值虧損撥備	(78,044)	(76,478)
	7,240	8,388
減：列入流動資產部份	119,427 (11,000)	388,944 (213,896)
非流動部份	108,427	175,048

債務證券之實際年息率介乎零至8厘(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至8厘)。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續)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發行機構之分析如下：		
股票證券：		
企業	101,637	380,524
債務證券：		
會所債券	3,165	3,165
企業	8,065	7,697
	11,230	10,862

11.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經攤銷後成本：		
海外上市	9,619	9,604
上市債務證券之市值	10,805	11,019
債務證券之實際年息率為9厘(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厘)。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發行機構之分析如下：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9,619	9,604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1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票證券：		
香港上市	67,035	64,425
海外上市	4,269	68,275
	71,304	132,700
債務證券：		
香港上市	—	1,967
海外上市	8,824	162,143
非上市	—	84,808
	8,824	248,918
投資基金：		
香港上市	—	25
海外上市	43,628	50,913
非上市	347,456	131,708
	391,084	182,646
其他：		
非上市	13,347	53,649
	484,559	617,913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269,716	268,753
	754,275	886,666
減：列入流動資產部份	(484,559)	(617,913)
非流動部份	269,716	268,753

債務證券之實際年息率介乎6.5厘至8厘(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厘至14.8厘)。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1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續)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發行機構之分析如下：		
股票證券：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13,266
企業	71,304	119,434
	71,304	132,700
債務證券：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9,289
公用事業機構	—	4,39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93,431
企業	8,824	141,801
	8,824	248,918

13. 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客戶之貸款及墊款之實際年息率介乎8.3厘至18厘(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厘至18厘)。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期內有關銀行業務之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3,000	5,140
呆壞賬撥備	24	—
撥回減值撥備	(12)	(485)
期末結餘	3,012	4,655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14.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包含於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43,236	55,282
30日以內	72,291	78,903
31至60日	—	295
61至90日	38	157
	115,565	134,637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基準。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客戶均被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除應收若干證券經紀之計息應收賬款外，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不計利息。應收賬款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15.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		
有抵押 (附註(a))	2,095	—
銀行貸款：		
有抵押 (附註(a))	437,853	25,000
無抵押	5,000	—
	444,948	25,000
其他貸款：		
無抵押 (附註(b))	612,036	—
	1,056,984	25,000
於一年內償還	(59,909)	(25,000)
非流動部份	997,075	—
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59,909	25,000
第二年	64,876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20,163	—
	444,948	25,000
其他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第二年	612,036	—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利息則按年息率介乎4.5厘至6.1厘（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厘至5.5厘）計算。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乃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按揭、本集團若干證券及其孖展客戶擁有之若干證券作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則以本集團孖展客戶擁有之若干證券作抵押。
- (b) 本集團之其他貸款包括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力寶有限公司及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分別墊付之貸款250,000,000港元及362,036,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16.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包含於應付貿易賬款之結餘，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651,717	495,639
30日以內	<u>86,625</u>	<u>91,427</u>
	738,342	587,066

按要求償還之未償還結餘包括就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以信託形式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結餘之相關應付客戶款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客戶信託銀行結餘總額為608,1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460,000港元）。

除若干就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以信託形式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結餘之相關應付客戶款項計息外，應付貿易賬款結餘不計利息。

17.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銀行業務之客戶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之實際年息率介乎1.75厘至5厘（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5厘至4.18厘）。

18.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46,829,094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6,829,094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u>1,346,829</u>	<u>1,346,829</u>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9.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d)) 千港元	監管儲備 (附註(e))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分派 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匯兌 均衡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0,988	11,760	3,034	1,169	81,876	1,348,813	(15,453)	1,482,187	32,07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12,859)	-	-	(12,859)	(2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4,001)	-	-	(4,001)	-
不再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79,351)	-	-	(79,351)	-
轉撥儲備	-	-	926	-	-	(926)	-	-	-
匯兌調整	-	-	-	-	-	-	4,088	4,088	28
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發行股份	-	-	-	-	-	-	-	-	402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墊款	-	-	-	-	-	-	-	-	39,132
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	-	-	-	-	-	-	-	(25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128,766	-	128,766	(868)
已宣派及支付之二零零五年 末期分派	-	-	-	-	-	(40,405)	-	(40,405)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50,988	11,760	3,960	1,169	(14,335)	1,436,248	(11,365)	1,478,425	70,493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19. 儲備 (續)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法定儲備 (附註(d)) 千港元	監管儲備 (附註(e))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分派	匯兌 均衡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贖回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0,988	11,760	2,053	—	—	1,299,809	(10,257)	1,354,353	30,20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16,043)	—	—	(16,043)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2,743)	—	—	(2,743)	—
轉撥儲備	—	—	1,154	—	—	(1,154)	—	—	—
匯兌調整	—	—	—	—	—	—	(3,128)	(3,128)	4
一間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									
發行股份	—	—	—	—	—	—	—	—	2,446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之墊款	—	—	—	—	—	—	—	—	203
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	—	—	—	—	—	—	—	(1,772)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12,313	—	12,313	(832)
已宣派及支付之二零零四年									
末期分派	—	—	—	—	—	(40,405)	—	(40,405)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0,988	11,760	3,207	—	(18,786)	1,270,563	(13,385)	1,304,347	30,253

附註：

(a) 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轉撥至可分派儲備：

根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3,630,765,000港元被註銷（「註銷」）。因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已轉撥至可分派儲備。註銷所產生之儲備餘額可應用於本公司日後之任何資本化發行，或用作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

(b)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可分派儲備包括保留溢利169,9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48,000港元）及因註銷所產生之餘額1,266,2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6,665,000港元）。

(c) 資本贖回儲備屬不可派發予股東之儲備。

(d) 法定儲備為本公司一間銀行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儲備部份，只可按照該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之法例規定，於若干有限情況下作出分派。

(e)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之監管儲備為本公司一間銀行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儲備部份，該部份乃產生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為監管目的所作出減值準備之差額。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0.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

按結算日至合約訂明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或 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 以上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註明 日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債務證券：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	—	—	—	9,619	—	9,6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8,065	—	3,165	11,23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	—	—	—	885	7,939	8,824
貸款及墊款	193,551	48,033	45,111	14,516	17,504	—	318,715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43,227	564,916	—	—	—	—	608,143
國庫票據	—	75,660	—	—	—	—	75,6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928	126,165	—	—	—	—	252,093
	362,706	814,774	45,111	22,581	28,008	11,104	1,284,284
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95	57,814	—	997,075	—	—	1,056,984
客戶之往來、定期、 儲蓄及其他存款	32,335	145,341	4,918	—	—	—	182,594
	34,430	203,155	4,918	997,075	—	—	1,239,578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0.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續)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或 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 以上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註明 日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債務證券：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	—	—	—	9,604	—	9,60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7,697	—	3,165	10,86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	—	10,177	159,103	71,496	8,142	248,918
貸款及墊款	133,983	62,255	44,260	12,642	17,333	—	270,473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21,150	423,310	—	—	—	—	444,460
國庫票據	—	15,520	—	—	—	—	15,5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303	523,437	—	—	—	—	621,740
	253,436	1,024,522	54,437	179,442	98,433	11,307	1,621,577
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	25,000	—	—	—	—	25,000
客戶之往來、定期、 儲蓄及其他存款	43,601	71,643	1,499	—	—	—	116,743
	43,601	96,643	1,499	—	—	—	141,743

2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關其銀行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保證及其他背書	7,070	11,785
代表客戶之信用狀負債	15,324	18,168
	22,394	29,953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22.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簽訂但未作出撥備	31,904	59,988
其他資本承擔：		
已簽訂但未作出撥備 (附註)	248,206	1,471,472
	280,110	1,531,460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包括本集團就一項物業發展項目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約149,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本集團於一項物業基金之資本承擔約1,292,000,000港元，該項資本承擔已於期內支付。該物業基金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9。

23.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力寶證券控股」) 就力寶證券控股所佔用之辦公室物業，向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Prime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租金1,582,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 1,543,000港元)，該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 (b) 期內，本公司就其所佔用之辦公室物業，向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Porbandar Limited支付租金717,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 717,000港元)，該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 (c) 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欣佩投資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Lippo AS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收取5,638,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 無) 之投資顧問收入。
- (d) 期內，本公司就墊付予本公司之貸款，向力寶有限公司及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分別支付融資成本1,373,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 無) 及1,66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 無)，該等貸款之結餘載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15。
- (e) 期內，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LAAP收購若干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為數219,951,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 無)，該收購價乃參考市場公平值而釐定。
- (f)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合共101,285,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60,000港元)，而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則為7,317,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17,000港元)。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4.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重新分類及重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並無影響。

補充財務資料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並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本集團活動隨時產生之所有重大風險均得以適當監管及控制。風險管理功能由個別業務單位執行，並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定期監管，所有風險限制均經過本集團董事批核。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交易對方有可能出現違約行為之風險。此等風險來自本集團之放款、庫務、投資及其他活動。

銀行及孖展放款業務之信貸政策詳細列明信貸之批准及監管機制、貸款分類標準及撥備政策。信貸批核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處理，計及借貸之類別及性質，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及為本集團資產總值方面造成之風險分佈。日常信貸管理由個別業務單位執行。

本集團已制定指引以確保妥善進行所有新債務投資，已考慮信貸評級之規定及對單一公司或發行機構所能承受之最大風險限制。本集團內所有相關部門須參與並確保於收購投資之前及之後均設有適當之程序、系統及監控。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管其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是基於市況及其業務需要，以及為確保其運作符合最低流動資金比率之法定要求。

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在內之管理層一直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備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一切到期債務，並將本集團之財務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補充財務資料 (續)

風險管理 (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由附有利息之資產、負債及承擔重定息率之時差所引致。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水平主要來自庫務、銀行業務及其他投資活動。

本集團監察其對利息敏感之產品及投資及重定息率之淨差距，並透過管理賬齡組合、貨幣組合及定息或浮息選擇，以限制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由本集團之高級經理定期管理及監察。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外幣匯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之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業務、外匯交易及其他投資活動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對外匯狀況，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盡量降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情況下，會使用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等對沖工具管理外匯風險。外匯風險由本集團之高級經理一直進行管理及監察。

補充財務資料 (續)

風險管理 (續)

(e)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利率、匯率、股票或商品價格變動從而影響本集團購入或持有之財務工具之價格之風險。財務工具包括外匯合約、利率合約、股票及固定收入證券。

市場風險限額均經由本集團董事會批准。並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定期就實際風險限額與已批准之風險限額作出比較及監管。按本金及名義金額、未償還餘款及預設止蝕水平之基準量度及監察有關風險。所有涉及市場風險之買賣活動均定期按市場價格而計價，並由本集團高級經理作出監察及管理。至於投資賬戶，本集團設有評估程序揀選投資及基金經理，而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則定期審閱投資戶口之運作及表現，以確保遵守本集團採納之市場風險限額與指引。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持續穩步增長，尤以亞洲地區為然。踏入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充分把握不斷改善之全球及本地市況，變現其大部份投資組合以獲利。因本地股市交投活躍，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亦取得理想增長。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表現持續良好，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及收入。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鞏固其核心業務，採取積極步驟拓展海外投資市場。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增長至12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000,000港元）。

期內業績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所有核心業務均錄得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合共為81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錄得之678,0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21%。

期內溢利為12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000,000港元），主要來自物業、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

在地區內物業市況一片樂觀之情況下，尤其以長期資本增值為由，本集團一直積極進行策略性物業投資。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以總代價約448,000,000港元收購一幢位於新加坡商業中心區之永久業權商業物業，該物業之可出租總面積為111,245平方呎，並於本期間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租金收入。此外，香港之投資物業於期內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租金收入來源。儘管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香港物業市場增長緩和，本集團於期內仍錄得投資物業重估收益5,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300,000港元）。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續)

物業投資及發展 (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簽訂一項協議，參與投資一項以投資東亞房地產為目標之物業基金（「物業基金」）。於本期間，本集團向物業基金出資1,3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該物業基金參與一個合營項目，投資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Overseas Union Enterprise Limited（「OUE」），該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酒店營運。OUE在新加坡之主要金融商業區及黃金購物區以及其他亞洲地區持有若干優質寫字樓及酒店。鑑於新加坡及若干亞洲地區之旅遊業及經濟持續復甦，加上優質寫字樓及酒店供應有限，預計該等資產具備未來增值潛力。

此外，本集團亦參與澳門、新加坡、泰國及日本之其他若干地理位置優越之發展項目。

財務及證券投資

踏入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充分把握不斷改善之市況，積極變現其大部份投資組合以獲利。因此，證券投資活動有所增加。期內財務及證券投資應佔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72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37,000,000港元（經重列））及13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000,000港元）。

展望未來，投資市場仍充滿挑戰及不明朗因素。由於預計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息口及油價持續上漲，故全球投資市場仍然波動，本集團已採取必要步驟重組及精簡其於證券投資分部之投資組合。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香港資本市場表現活躍，股票市場之每日成交量及透過首次公開招股之集資總額大幅增長。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因利好環境而受惠，營業額急增至4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000,000港元），惟仍須面對競爭加劇及邊際利潤收窄所帶來之不同程度之挑戰。源自該分部之溢利大幅增長至6,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33,400,000港元）。

銀行業務

受惠於澳門之強勁經濟增長及息口上升，銀行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飆升77%。管理層繼續對放貸採取審慎措施，並努力改善資產質素。銀行附屬公司於期內錄得貸款增長3%。來自銀行分部之溢利升至5,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00,000港元）。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續)

財務狀況

由於上述新增之物業投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大幅增長至5,0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資產組合已作出變動。與物業相關之資產大幅增長至2,5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00港元)，佔資產總值之50%(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另一方面，本集團之投資組合降至9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00港元)，包括債務證券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0港元)、股票證券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0港元)及投資基金7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0港元)。投資組合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17%(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

該等新增之物業投資乃透過出售若干投資所得款項、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作出融資。因此，負債總額相應增長至2,2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計算)維持穩健，為1.7比1(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比1)。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銀行業務應佔者除外)增加1,032,000,000港元至1,05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港元)，與本集團之擴展一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為445,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440,0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5,000,000港元，以港元或新加坡元計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之有抵押銀行貸款25,000,000港元)。該等銀行貸款及透支乃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按揭，本集團若干證券及其孖展客戶擁有之若干證券作抵押。所有銀行貸款及透支均按浮動利率計息，13%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本期間，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力寶有限公司及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分別向本集團墊款250,000,000港元及362,000,000港元。該等墊款並無抵押，按浮動利率計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期末，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對股東資金之比率計算)增至35.1%(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續)

財務狀況 (續)

期內，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二零零五年末期分派每股0.03港元，合共40,000,000港元。儘管已作出上述分派，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仍維持於相若水平，為2,8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2.1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2.1港元）。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對外匯持倉，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會動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以管理外匯風險。

除上述者外，期末，本集團之資產概無作出抵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無）。除本集團銀行業務之正常業務所產生者外，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無）。

本集團於本期間向物業基金注資1,300,000,000港元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額減至3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00港元）。

員工與薪酬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89名僱員（二零零五年－168名）。期內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0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現時，並無為其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

展望

儘管油價出現波動且美國加息態度不明朗，本集團對全球及地區經濟前景仍持審慎樂觀之態度。增長前景將繼續集中於亞太地區。本集團之經營環境仍具有挑戰性。本集團一方面繼續致力改善內部營運效率，另一方面繼續精進其現有核心業務，並物色具有長期增長潛力之新投資機會。鑒於具有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有信心可把握任何新商機以提升股東之價值。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香港經濟持續改善。在本地消費持續強勁帶動下，商業及消費者信心持續上升，為本港經濟增長帶來強勁動力。本港經濟亦因大陸「自由行」計劃受益良多，該計劃為香港帶來更多內地旅客，而《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亦促進商業活動，有利本地經濟。亞洲鄰近地區經濟狀況強勁，亦提升商業及投資機會。然而，利率前景持續不明朗、中東政局不穩定及油價高企不利全球經濟增長。中國方面，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對過熱之經濟似乎只產生輕微的降溫作用。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業績表現理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129,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則為溢利12,0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開拓新商機及收入來源，並物色與其長期增長策略相符之可能收購及聯盟機會。為加強其資產組合，本集團繼續於香港及新加坡及亞洲其他地區物色購入優質物業權益。新加坡市場去年表現尤其出色。

本集團已參與一項合營項目，以95,000,000坡元購買位於新加坡安順路79號一幢商業樓宇合共十一層（「該物業」）。位於商業中心區之該物業包括可出租總面積約111,245平方呎。該物業之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完成。來自該物業之租金收入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之經常性及穩定收入來源。新加坡商業樓宇供應有限但需求不斷增加，該物業具備極高之升值潛力。

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P（「LAAP」）乃一間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其創辦有限責任合夥人，其投資目標為投資於東亞地區（特別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及日本）之房地產。預期LAAP將透過投資於可產生收入之物業項目等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取得長期資本增長。董事會認為，參與LAAP將為本集團提供於亞洲物業市場發掘投資商機之渠道。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業務回顧 (續)

近期，LAAP已參與一項合營項目，收購Overseas Union Enterprise Limited(「OUE」)之控股股權。OUE為一間於新加坡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酒店營運業務。OUE於新加坡商業中心區之主要寫字樓及酒店(例如位於新加坡主要購物區烏節路之文華大酒店)中擁有權益。該等優質物業將為OUE帶來穩定經常性收入。

本集團已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以收購及持有同仁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86.25%之股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投資、經營、管理及提供有關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及機構之諮詢服務；管理保健中心、復康中心及療養院；興建及經營醫院，以及房地產發展及投資。相信上述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於中國開展房地產及醫療與保健業務之機會。

本公司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淨收入。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澳門經濟繼續穩步增長。持續改善之經濟有助澳門華人銀行增加業務活動及進一步改善其貸款質素。位於澳門華人銀行大廈之自置總辦事處開張，可望拓闊其客戶基礎，為澳門華人銀行帶來新商機。

本集團於康宏理財集團擁有34.34%權益，康宏理財集團為香港最大獨立財務規劃服務集團之一。本港經濟持續改善，有助提升康宏理財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港股票市場極為活躍，有助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力寶證券集團」)之表現。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包銷、證券經紀、企業融資、投資顧問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透過參與更多首次公開售股之孖展融資業務，力寶證券集團成功提升其收入基礎。香港證券經紀業務競爭依然激烈，力寶證券集團將繼續在本港證券市場發掘新收入來源。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前景

展望香港經濟於二零零六年餘下數月之整體前景向好。消費開支持續回升及投資者重拾信心，將為本港經濟增長帶來支持。市場普遍預期美國加息趨勢將很快結束，有助提升香港之市場情緒。市場對經濟及商業前景，包括對鄰近亞洲國家物業市場之預期亦普遍樂觀。然而，全球經濟仍存在若干不明朗因素，包括市場關注美國經濟增長步伐、油價高企及中國大陸經濟放緩之影響。

整體而言，吾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本集團正處於優勢，可從亞洲之經濟增長中受惠。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特別是亞洲區物業市場之投資。然而，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慎之方式評估新投資機會。

附加資料

中期分派

董事會已議決宣佈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分派每股1.5港仙（二零零五年－1.5港仙），為數約20,202,000港元，中期分派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辦理登記。為符合獲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分派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須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有關中期分派之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前後發送予股東。

附加資料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者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為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數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李文正	—	—	973,240,440 (附註1)	973,240,440	72.26
李宗	—	—	973,240,440 (附註1)	973,240,440	72.26
李聯煒	200	200	—	400	0.00
徐景輝	—	50,000	—	50,000	0.00
力寶有限公司（「力寶」）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李文正	—	—	248,697,776 (附註1及2)	248,697,776	57.34
李宗	—	—	248,697,776 (附註1及2)	248,697,776	57.34
李聯煒	825,000	—	—	825,000	0.19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李文正	—	—	6,544,696,389 (附註1、2及3)	6,544,696,389	71.13
李宗	—	—	6,544,696,389 (附註1、2及3)	6,544,696,389	71.13

附加資料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續)

附註：

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ppo Cayman Limited（「Lippo Cayman」）間接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973,240,44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26%。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anius Limited（「Lanius」）乃Lippo Cayman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10,000,000股（佔Lippo Cayman已發行股本100%）之登記股東。Lanius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文正博士則為該項信託之成立人，Lanius慣於按照其指示行事。李文正博士並無擁有Lanius股本中之任何權益。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文正博士、李宗先生及彼等各自之家族成員，其中包括李宗先生之未成年子女。李文正博士作為該項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而李宗先生（連同其未成年子女）作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被視為擁有Lippo Cayman之權益。
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Lippo Cayman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ippo Capital Limited、J & S Company Limited及Huge Returns Limited直接及間接擁有力寶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共248,697,776股，約佔力寶已發行股本57.34%。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力寶間接擁有力寶華潤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6,544,696,389股，約佔力寶華潤已發行股本71.13%。

附加資料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李文正博士作為上述酌情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而李宗先生（連同其未成年子女）作為上述酌情信託之受益人，透過彼等於Lippo Cayman之權益（如上文附註1所述）而亦被視為於下列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佔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Abital Trading Pte.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光亞有限公司	普通股	3,669,576,788	72.45
		(附註a)	
Actfield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Boudry Limited	普通股	1,000	100
Congrad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CRC China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Cyport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East Winds Food Pte Ltd.	普通股	400,000	88.88
		(附註b)	
First Bond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First Tower Corporation	普通股	1	100
		(附註c)	
Glory Power Worldwide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鴻栢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2	100
Grandhill Asia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Greenroot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附註d)	
HKCL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50,000	100
		(附註e)	

附加資料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續)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Honix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Huge Return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J & S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力寶物業(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000,000	100
Lippo Capital Limited	普通股	705,690,000	100
Lippo Energy Company N.V.	普通股	6,000	100
Lippo Energy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Lippo Finance Limited	普通股	6,176,470	82.35
Lippo Global Asset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Lippo Holding America Inc.	普通股	1	100
力寶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2,500,00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7,500,000	100
Lippo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Lippo Realty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Multi-World Builders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普通股	4,080	51
Nelton Limited	普通股	10,000	100
Pointbest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SCR Ltd.	普通股	1	100
Sinotrend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	普通股	10	100
		(附註f)	
The HCB General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HCB General」)	普通股	70,000	70
Valencia Development Limited	普通股	800,00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00,000	100
Welux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附加資料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續)

附註：

- a. 該等權益包括由Mideast Pacific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219,600,000股普通股，Lippo Cayman控制該公司30%之權益。
- b. 該等權益由HCB General持有，HCB General為Lippo Cayman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 c. 該項權益由力寶持有，力寶為Lippo Cayman擁有57.34%權益之附屬公司。
- d. 該項權益由力寶華潤持有，力寶華潤為力寶擁有71.13%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力寶則為Lippo Cayman擁有57.34%權益之附屬公司。
- e. 該等權益乃透過力寶華潤持有，力寶華潤為力寶擁有71.13%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力寶則為Lippo Cayman擁有57.34%權益之附屬公司。
- f. 該等權益乃透過力寶持有，力寶為Lippo Cayman擁有57.34%權益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李宗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其代理人，擁有Lanius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5股，佔Lanius已發行股本25%，Lanius乃Lippo Cayman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10,000,000股（佔Lippo Cayman已發行股本100%）之登記股東。Lanius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文正博士則為該項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其中亦包括李宗先生及其未成年子女。李文正博士並無擁有Lanius股本中之任何權益，但Lanius之股東慣於按照其指示行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李聯煒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光亞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230,000股，約佔光亞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0.004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許起予先生透過其配偶之權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科慧（環球）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2,444,000股，約佔科慧（環球）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9.29%。

附加資料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李聯煒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力寶華潤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以1.00港元代價授出之購股權1,500,000份。該等購股權於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兩個月後歸屬，並可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按照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以初步行使價每股5.3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力寶華潤之普通股。根據一九九七年十月按一送一之比例派送紅股、一九九九年七月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售一股配售股份之基準配售新股，以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售一股配售股份之基準配售新股，每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可以行使價每股0.88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力寶華潤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六股。故此，李聯煒先生可認購力寶華潤之普通股9,000,000股，約佔力寶華潤已發行股本0.09%。自購股權被授出起，李聯煒先生並無行使購股權，而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購股權數量維持不變。

上述在力寶華潤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而持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附加資料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不論親生或領養）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者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名稱	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HKCL Holdings Limited (「HKCL Holdings」)	806,656,440	59.89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	973,240,440	72.26
力寶有限公司(「力寶」)	973,240,440	72.26
Lippo Cayman Limited (「Lippo Cayman」)	973,240,440	72.26
Lanius Limited (「Lanius」)	973,240,440	72.26
Lidya Suryawaty女士	973,240,440	72.26

附註：

1.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HKCL Holdings (作為實益擁有人) 持有本公司806,656,440股普通股。
2. 力寶華潤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包括HKCL Holdings之權益，HKCL Holdings由力寶華潤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reenroot Limited持有。力寶華潤 (作為實益擁有人) 直接持有本公司166,584,000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37%。

附加資料 (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續)

3. 力寶為力寶華潤之居間控股公司，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持有力寶華潤約71.13%，而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則由力寶之全資附屬公司First Tower Corporation全資擁有。
4. Lippo Cayman透過直接持有及全資附屬公司而為力寶之控股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Lippo Capital Limited，Lippo Capital Limited控制力寶約50.47%之權益。
5. Lanius乃Lippo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登記股東及一項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文正博士則為該項信託之成立人，Lanias慣於按照其指示行事。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文正博士及其家族成員。Lidya Suryawaty女士乃李文正博士之配偶。李文正博士並非Lanias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6. 力寶華潤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已記錄為力寶、Lippo Cayman、Lanias及 Lidya Suryawaty女士之權益。上述於本公司之973,240,440股普通股為李文正博士及李宗先生所佔權益之同一批股份，其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概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附加資料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四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念良先生、卓盛泉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徐景輝先生。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日益重要。企業管治規定經常改動,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致公眾及股東期望、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並反映本地及國際最新之發展。董事會將繼續致力達成高質素之企業管治。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4.2及D.1.2條者除外:

- (i) 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前,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將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有資格在該會上膺選連任。
- (i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前,本公司並無列出確定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惟按多年來一向之慣例,所有重要事宜,尤其是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重大合約及主要投資,均需事先獲董事會批准。

附加資料 (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獲修訂，規定(其中包括)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將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確定下來，並將定期檢討該等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本公司之需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董事
李聯煒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